

《 史 》 、 《 漢 》 平 議

蔡 信 發

前 言

晉張輔以太史公《史記》五十萬言敘三千年事，班固《漢書》八十萬言敘二百年事，煩省不同，謂班不如太史公（注一），然唐劉知幾予以辯駁，以為太史公雖敘三千年事，其間詳備的，只有漢興七十多年而已，而班固敘述的全屬漢事，自較太史公用字為多（注二）。案準此而論，據字數的多寡來評年代記述的長短，以定二書優劣，未免籠統，有欠詳實，充其量，只能作一旁證而已，所以筆者認為不妨從著述的義法、篇旨、去取、賓主來看二者允當與否，再論他們的優劣，似較客觀可信。

知義法，始得正變之例

明王鏊說：「《史記·董仲舒傳》不載〈天人三策〉，賈誼與屈原同傳，不載〈治安〉等疏，視《漢書》疏略矣」。（注三）此說看來好像很有理，其實是不知太史公立傳的義法。案太史公立傳的義法是凡傳中人物有作品可傳者，以略而不載為原則。如《史記》中的管仲、晏嬰、司馬穰苴、孫武、老子、孔子、墨子、孟子、荀子、孫臏、吳起、信陵君、商鞅、呂不韋、韓非、虞卿、陸賈等人，雖都有論著傳世，然太史公在各傳中卻一筆帶過，不加贅述。因他是為這些人寫傳，不是替這些人解讀作品，除非某些人的作品在當代是顯學，日後未必可傳，他就著墨敘述，以免湮滅可惜。像戰國齊地三騶子，尤其騶衍的陰陽之學，在〈孟子荀卿列傳〉中占了相當多的篇幅，甚至超過孟、荀二人的正文。時至今日，事實證明太史公的見識是高明的。因騶衍「五德終始」之學果不傳，而孟、荀二學的昌明尤盛於昔，宜乎明凌約言讚該傳：「布置之高，旨意之

深，文詞之潔，卓乎不可尙矣！」（注四）至於宋真德秀以爲「孟、荀傳不正言二子，乃旁及於諸子，此亦變體也」（注五），其說則似是而非，有待商榷，因該傳中引用相當多的騶子之說，是用來襯托孟、荀二子堅守正學，抗拒利誘，不爲勢屈，有功於儒學，屬文章取材與布局的問題，跟義法無關，所以我說真氏之見「似是而非，有待商榷」。接著，看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中太史公引用韓非〈說難〉一文，倒是有別於太史公立傳的義法，可以「變例」視之。案太史公引韓非的〈說難〉，旨在藉韓申論游說之難，以明如何揣摩人主之意；韓之正反議論，詳加剖析，可謂精於游說之道，深得個中三昧，就韓非言，是說難而實不難，然結果卻不免爲李斯所讒，毒死獄中，太史公對他有無限惋惜，也有無限譏刺，是「善於謀人、拙於謀己」的具體寫照。清湯諧即明其中之意，評說：「非直爲死於說難，意中言外，猶有深悲焉，悲讒人之罔極也，韓子之智而不能自脫於讒也。」（注六）又高嶧說：「至〈說難〉一篇，指事類情，窮形盡變，摘發深遠極矣，而筆力縱橫奇宕，尤不可方物。」（注七）二者善讀《史記》，論列頗有見地。由此觀之，太史公寫韓非，采其〈說難〉一文，自有深義，不得不爾。此就太史公照例不引傳中人物之文的義法來看，可以「變例」視之。或許有人會提出疑問說，〈司馬相如列傳〉中雜采相如之賦、文以成傳，可謂連篇累牘，極盡引用之能事，則又當何說？這是因爲相如文彩風流，冠絕當代，綜其所作又以諷諫爲主，且最重要的是相如之所以可傳，端賴其文。職是之故，太史公廣采其作，鋪敘成傳，豈其不宜？若就上述太史公的義法言，該傳也當歸屬「變例」。瞭解上述，回到本題，首先須知董仲舒在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中只是群儒之一，並非單獨成傳，不載其〈天人三策〉，自有緣由，約而言之，有以下四端：不合太史公撰史立傳的義法，此其一；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以記儒學變遷與傳授爲主，董策與之渺不相涉，此其二；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歷記儒者多人，均有論著，然都不載一文，董策自也不能例外，此其三；全傳布局均勻，載入董策，則顯突兀，此其四。由此可見，太史公傳董仲舒，不載其〈天人三策〉，不是很適宜嗎？至於《史記》賈誼與屈原同傳，不載〈治安〉等疏，除有背太史公的義法，不予載錄外，賈誼是上承楚辭、下開漢賦的關鍵人物，綜其一生成就，在文學而不在政治，宛如屈原，全然相同，且二者並遭遷謫，身世堪憐，太史公除寄以同情，且兼寫己懷，設若該傳載〈治安〉等疏，豈不背離義法，旁枝雜出！進言之，《漢書》裡，董仲舒不入〈儒林傳〉，單獨成傳，作用不同，載其〈天人三策〉，自有需要，因此以《漢書》

董仲舒傳》載錄〈天人三策〉來批評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不載該策為疏略，怎麼說得過去？性質不同，怎能類比？《漢書》斷代為書，屈原不入該書，賈誼單獨成傳，班氏在賈傳中錄其〈治安〉等疏，有何不可？不過，想一想，賈誼的成就到底在那裡？貢獻在何處？明白此點，我想《史記》不載〈治安〉等疏也就沒有什麼疑義了。總之，從撰史的義法來比較《史》、《漢》的高下，當可得其實。

審篇旨，才得分合之道

《史記》篇篇有主旨，取材、謀篇也都隨之變易。像淮陰侯韓信，是軍事天才，秦、漢以來最傑出的將領，明茅坤稱他為「兵仙」，良有以也。韓未掌兵符前，楚、漢相爭，劉邦始終居劣勢，直到韓統率大軍，與項羽爭鋒，整個形勢才改變過來。再者，當劉、項二雄爭天下時，韓確有左右局面的本領與實力，可先併劉，再吞項，也可先翦劉，再夷項，全看韓有無此意而已，然韓卻對劉忠心不二，了無反意。因此，韓後來被呂后騙進宮裡，以謀反之罪，斬於長樂宮的鐘室，三族也慘遭殺戮，可說是件莫大的冤獄，深為太史公所痛惜。於是，太史公為他立傳，記到韓軍事勢力達到頂峰時，先後插入武涉、蒯通二大辯士力勸其自立為王，三國鼎立，以爭天下，然都遭他婉拒。接著，在韓失勢後，幽居京師，卻記他聯絡各官府的罪犯與奴隸，打算一起來反叛。案此記述既無人證，又無物證，同時在常理上也說不通，在在告訴世人韓信造反不可信。韓被殺後，照理該傳應結束，然太史公卻加上蒯通被捕，與劉邦的一段對話，藉以點明韓信不造反之旨。全文結構嚴絲密縫，緊不透風，明眼人一看，即知韓之遭殺，全是「功高震主」使然。自來學者，清人如馮班、徐與喬、方苞、湯諧、趙翼、劉何、梁玉繩、徐經、金錫齡，近人如姚永概、李景星等，均不信韓之謀反，紛抒己見，或評或論，或辯或駁，以明韓之冤，兼悲韓之死。由此可見，韓冤之所以日後昭雪，全仗太史公的微言。就此而論，以當代的史官，曲載當代的冤獄，使後世得以真相大明，太史公的妙筆確發揮了極大的作用，宜乎明楊慎讚說：「此篇取譬反覆，極人情所難言，此文在漢初第一」（注八）。迄於班氏，將該傳中的蒯通提出，加上一些其他資料，拼湊成文，與伍被、江充、息夫躬三人合傳，將太史公韓傳布局的精微糟蹋殆盡，無怪清顧炎武說：「班孟

堅爲書，束於成格而不及變化。且如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末載蒯通事，令人讀之感慨有餘味；〈淮南王傳〉中伍被與王答問語，情態橫出，文亦工妙。今悉刪之，而以蒯、伍合江充、息夫躬爲一傳，蒯最冤，伍次之。二淮傳寥落不堪讀矣。」（注九）真是一言中的，鞭辟入裡。又班爲蒯立傳，趙翼謂其不知惜墨，有負面影響，即「捨所重，而重所輕，且開後世史家一事一傳之例，宜乎後世之史日益繁也」（注一〇）。所論甚是，足資警惕。至於，班將韓信與彭越、英布、盧縮、吳芮合傳，附以陳豨，益見其章法無度，令人扼腕！因韓信受誅於高祖十一年春，彭越見殺於同年夏，二雄並無叛逆之實，卻蒙不白之冤，至堪悲憐；英布、盧縮、陳豨先後被逼反叛，確有其事；吳芮於高祖定天下時，徙爲長沙王，此後即無所聞。論事功，吳難望韓、彭、英、陳之項背；論親密，又不及盧之於高祖。換言之，此六人，韓、彭爲一類，英、盧、陳爲一類，吳既不同於韓、彭，又相異於英、盧、陳。在此情形下，班將他們六人合爲一傳，誠不知其用意何在！反將韓信的冤獄弄得撲朔迷離，難明究竟，一如清邱逢年說：「韓信之反，馬作單傳，陽依成案而陰白其冤，班與黥、彭、陳、盧、吳合傳而以爲正反。」（注一一）太史公若地下有知，能不爲之氣煞？又像《史》、《漢》都有酷吏傳，然班將張湯、杜周從該傳中抽出，分別爲他們立單傳，使他倆在酷吏中除名，其間差別該多大！案張湯是個典型的酷吏，在整個酷吏史中是個承先啓後的巨猾，太史公在該傳行文中處處將他扣緊，饒不了他，充分展現史家的見識；杜周用法刻深，爲張湯所重，吏治完全學張湯，據太史公所評，其好殺成性甚於另一酷吏王溫舒。據此，班將他倆從〈酷吏傳〉中分出，實在沒道理，然據清王鳴盛的解釋是：「張、杜兩人，在子長輕薄之則可，豈料其子孫名臣相繼，富貴烜赫，自不便復入〈酷吏〉，故班氏不得已而升入列傳。」（注一二）殊不知一日爲酷吏，則終身爲酷吏，誰都不能除去他倆的惡名。進言之，果如王說，則跟「父債子還」有何兩樣？豈不成了交易行爲？再說班屈於權勢，妥協性未免太強，怎是良史所宜爲？綜上所述，班之分合失據，純是不明篇旨使然，而《漢》不如《史》，於焉可見。

明去取，方見史家功力

敘事說理，要在得體，文字詳略，猶在其次。身為史官，記傳立論，尤須掌握分寸，方見功力，太史公在這方面的表現顯較班固為優。像孝惠時，呂后掌控實權，匈奴冒頓遣書嫚罵呂后一事，《史記·呂后本紀》不載，僅在同書〈季布欒布列傳〉中說：「孝惠時，（季布）為中郎將。單于嘗為書嫚呂后，不遜，呂后大怒，召諸將議之。」書中嫚罵的內容，一字不提，輕輕帶過，趙翼以為是為當朝隱諱的緣故（注一三）。此說很有見識，當可信從。因呂后私生活原本不檢，與辟陽侯審食其有染，在《史記·呂后本紀》已見端倪：「乃以左丞相（陳）平為右丞相，以辟陽侯審食其為左丞相。左丞相不治事，令監宮中，如郎中令。食其故得幸太后，常用事，公卿因而決事。」又在〈酈生陸賈列傳〉說得更露骨：「辟陽侯幸呂太后，人或毀辟陽侯于孝惠帝。孝惠帝大怒，下吏，欲誅之。呂太后慚，不可以言。大臣多告辟陽侯行，欲遂誅之。辟陽侯急，因使人欲見平原君。平原君辭曰：『獄急，不敢見君。』乃求見孝惠帝幸臣閔籍孺，說之曰：『君所以得幸帝，天下莫不聞。今辟陽侯幸太后而下吏，道路皆言君讒，欲殺之。今日辟陽侯誅，且日太后含怒，亦誅君，何不肉袒為辟陽侯言于帝？帝聽君，出辟陽侯，太后大歡。兩主共幸君，君貴富益倍矣。』于是閔籍孺大恐，從其計，言帝，果出辟陽侯。」案紀、傳載錄呂后不守婦道，十分明顯，與審食其的奸情是公開的秘密，可說是盡人皆知，無人不曉。有此認識，匈奴冒頓辱罵呂后的信還有什麼好話可說？再說呂后是個女人，冒頓罵她的話能令她「大怒」，自然說得很難聽，應可不言而喻，實無轉載的必要，然班固卻不知去取，在〈匈奴傳〉中原文照錄，真不知其尺度何在？因此，趙翼說：「班書則屬續述之，並報書之醜惡，亦詳錄不遺，其無識更甚。遷之優於固，豈特在文字間也。」（注一四）這個論析很公允，然近人劉咸忻卻以「馬略而班詳」，裁斷該事，何其陋也（注一五）！又像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載說：「高祖為亭長，乃以竹皮為冠，令求盜之薛治之，時時冠之。及貴常冠，所謂『劉氏冠』乃是也。」這是件趣事，寫在高祖尚未發跡前，以狀其行止率意，不拘小節，頗可表現其個性，在人物描繪上是很成功的，班氏在《漢書·高帝紀》起首處原文照錄，甚是，然接著在高祖八年下補出「爵非公乘以上，毋得冠劉氏冠」，就顯得去取失宜，殊為不類。因這不涉朝廷典制，無關施政綱領，記在此處，有欠典雅，弄擰了太史公當初記載「劉氏冠」的原意，真是畫蛇添足，莫此為甚！而明黃淳耀竟以為「此班密於馬」（注一六），豈是有識之見！反之，《漢書》刪節《史記》，有未見其當者。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載垓下之戰

，說：「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。孔將軍居左，費將軍居右，皇帝在後。絳侯、柴將軍居皇帝後。項羽之卒，可十萬。淮陰侯先合。不利，卻。孔將軍、費將軍縱。楚兵不利。淮陰侯復乘之，大敗垓下。」文中有布陣，有戰況，架勢夠，軍容盛，隱約間，仿佛鼓聲動地而來，風雲爲之變色，真是「山雨欲來風滿樓」，「十面埋伏擒蛟龍」，扣人心弦，動人魂魄，這樣精彩逼真的描述，班作〈高帝紀〉，竟予刪之，該多可惜！唐張守節說：「（班）固作《漢書》，與《史記》同者，五十餘卷，謹寫《史記》，少加異者，不弱即劣。」（注一七）又清浦起龍說：「（司馬）遷敘事多以詳入妙，班務從裁省，嘗有增損一二句、一二字，而頗失神理者。」（注一八）二說頗爲精到，可作此解釋。總之，記史不易，去取爲難，據此以較《史》、《漢》的優劣，應可判別。

別賓主，可見撰史得失

清蔣彤說：「古人稱史才。才者，裁也。序事有裁制之爲難，其要唯在辨輕重而已。」（注一九）《史記》雖是通史，然當太史公寫到漢七十多年事，由於某一事情往往牽涉多人，且這些人在《史記》中也都有傳，因此若不審於翦裁與組織，分入各傳，就會有重覆之累。進言之，即使某一事情牽涉多人，由於各人扮演的角色不同，擔負的任務有別，自會有賓主之分，輕重之別，因此撰史者若不能悉其異同，辨其本末，分別寫出他們不同的面貌與功能，就不能彰顯個中的精微與關鍵。有關這方面的處理，太史公的表現是令人讚歎的！「鴻門之宴」是楚、漢相爭一次極重要的聚會，攸關項、劉二雄的興衰成敗，因此太史公對它的敘述極爲用心。該宴之主爲項羽，賓爲劉邦；范增、項莊是項之屬下，張良、樊噲是劉之隨從；以重要性言，項爲最，劉爲次，餘又次之；以利害言，項爲刀俎，劉爲魚肉，餘則分別聽命二人。這樣的大事當然會在他們各人的傳中出現，在資料處理上自須有詳略之分，輕重之別，方能各如其分，恰到好處。由於該宴主角是項羽，所以太史公在〈項羽本紀〉中記載特詳，舉凡時間、地點、坐向、對話都有非常清楚的交代。至其重點則有「宴會起因」、「劉邦赴宴」、「范增設計」、「項羽舞劍」、「張良對應」、「樊噲闖帳」、「氣壓項羽」、「劉邦如廁」、「樊噲保駕」、「張良答謝」，太史公都有精彩的敘述，場次清楚，脈絡分明，即使二千多年後

的今天讀之，猶能讓人有身臨其境之感，誠如宋劉辰翁說：「敘楚、漢會鴻門事，歷歷如目睹，無毫髮滲漉，非十分筆力，模寫不出。」（注二〇）從此可看出該宴的全貌，餘則可看也可不必看，然此次宴會對劉、張、樊來說，也都是大事一樁，不能不記，然劉邦此時兵力薄弱，受制於人，處境艱難，甚為狼狽，如在劉的本紀中詳述該事，就會顯得不甚得體，於是太史公僅淡淡地記他聽張良之勸，及時赴宴而已。張良是不世之謀臣，屢為劉邦出奇計，在鴻門宴中的肆應，只是小試牛刀而已，對其一生事功來說，算不了什麼，所以太史公在張的世家中只是略述他帶楚臣項伯見劉邦，勸劉赴宴罷了。樊噲狗屠出身，原是老粗一個，沒想到在鴻門宴中突發神威，頭髮上指，目眦盡張，虎虎有生氣，連才氣過人、力能扛鼎的項羽都被他唬住了，急中生智，保駕有功，是他一生中最奇特而可貴的一刻，所以太史公在樊傳中有較多著墨，尤其記說「是日，微樊噲入營，譙讓項羽，沛公事幾殆」，更是表彰樊功，不失史筆。從劉、張、樊三人的記述中，可知他們各司其事，與〈項羽本紀〉的鴻門宴可合而觀之，既可互補，又可避免重覆，開史家前所未有的筆法，是何等的天分與功力！然迄班固為項羽作傳，將太史公鴻門宴的記述多所刪節，使全文為之失色。尤可嘆者，是班將鴻門一段移入〈高帝紀〉，使劉之窘態畢露無遺，頓失輕重之置，是豈撰史之法？班之不明「互見例」有如此者，所以就賓主之分來辨別《史》、《漢》的得失，應是良法。

結 語

筆者好《史記》，撰此拙文，純就其與《漢書》作一比較，明其異同，以得其實，斷無厚《史》薄《漢》之心，重馬輕班之意。本文各段呈現《史》優於《漢》，馬高於班，乃就事論事，詳加分析，參以歷代前修之說而得之，絕無預設立場，有所偏袒，而崇《史》抑《漢》，譽馬貶班。《史記》為通史不朽之作，《漢書》變其例為斷代史，別開蹊徑，另創天地，又其組織整齊，辭彩可觀，差可比肩《史記》，睥睨群史，亦史書之傑作，自不可等閒視之，妄加輕誣，然宋鄭樵以龍喻太史公，豬喻班固（注二一），則未免太過主觀，失於過刻，是實筆者斷不敢為；唯據以上析論，張輔以文字多寡定《史》、《漢》優劣，作為旁證，則可採信，應無可疑。至究班之所以不如太史公，筆

者認為宋陳傅良說的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一字無間然者，非獨用功深也，易其心而後語，權衡自平耳。後之秉筆者，宜書輒不書，不宜書輒書，是其咎安在？如班孟堅史，視司馬子長加精察，而竟不能過，往往有愧色，亦豈力不足歟」（注二二）！很能切中肯綮，可作此詮釋。

附 注

注一：見《晉書》卷六〇〈張輔列傳〉，頁一一〇五。臺灣藝文印書館二十五史本。

注二：見《史通》卷一六〈雜說上〉，頁一七。四部備要。臺灣中華書局。

注三：見《震澤長語》卷下，頁三。叢書集成、寶顏堂祕笈第十九。臺灣藝文印書館。

注四：見《史記評林》卷七四、頁五所錄。臺灣蘭臺書局印行。

注五：見《文章正宗》卷二〇、頁五九四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、集部二九四。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注六：見《史記半解·老莊申韓列傳》。康熙刻本。

注七：見《史記鈔》卷三〈老莊申韓列傳〉。乾隆五十三年刊本。

注八：見《史記題評》卷九二。明嘉靖十六年胡有誼刻本。

注九：見《日知錄》卷二六、頁九六六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、子部一六四。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注一〇：見《陔餘叢考》卷五〈史記四〉。甌北全集本、光緒中刊。

注一一：見《史記闕要·班馬優劣》。北京圖書館藏鈔本。

注一二：見《十七史商榷》卷六、頁四六。臺北縣文書局。

注一三：見同注一〇。

注一四：見同注一〇。

注一五：見《漢書知意·匈奴列傳》。一九三七年成都尚友書塾本。

注一六：見《陶庵全集》卷四〈史記評論〉，頁六八二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、集部二三六。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注一七：見〈史記集解序注〉。瀧川龜太郎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引。

注一八：見《釀蜜集》卷二〈班馬異同〉。光緒二十七年刊本。

注一九：見《丹棧文鈔·上黃南坡太守論志傳義例書》。常州先哲遺書本。

注二〇：見《班馬異同評》卷一。明永樂間刻本。

注二一：見《通志·總敘》、頁五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、史部一三〇。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注二二：見《止齋集》卷四一、頁三四七（題張之望文卷後）。景印檇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。臺灣世界書局。